

随州市曾都区林业局

曾都区林业局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包片 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林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12月29日全省林业冬春季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全区今冬明春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林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经区局党组研究决定，拟组织开展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包片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包片督导时间

2023年1月10日至5月10日

二、包片督导分组

第一督导组

组长：余正中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余厚博 森林防火股负责人

王文军 森林和湿地资源管理股工作人员

督导区域：府河镇、曾都经济开发区

第二督导组

组长：苏 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孙 玲 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股负责人

潘国军 生态保护修复股工作人员

督导区域：万店镇、南郊街道

第三督导组

组长：葛传文 局党组成员

成员：刘 征 森林和湿地资源管理股负责人

刘 赛 森林防火股工作人员

督导区域：何店镇、北郊街道

第四督导组

组长：王华兵 局党组成员

成员：祁守信 生态保护修复股负责人

夏怀予 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股工作人员

督导区域：洛阳镇、涢水街道、谢家寨林场

三、包片督导形式

督导组要根据森林防火期各阶段的特点，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时段、森林重点防火期和春节、清明、五一等重要节假日采取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和林区，对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包片督导内容

对照省、市林业局包片检查内容和《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坚决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二十条”措施》，重点督导以下内容。

1. 工作部署情况：各林业单位对国家、省、市、区关于森林防火工作和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传达贯彻及落实情况。
2. 森林防火行政责任制落实情况：防火人员配备情况；责任状签订情况；责任到人落实情况；森林防火经费是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情况；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落实情况。
3. 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立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并配备防火设施设备情况；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处置火情情况。
4. 宣传教育情况：制定年度宣传教育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承诺书签订等活动情况；重点地区设置防火警示牌、印制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旗）情况；宣传安全避险知识以及教育引导群众绿色祭扫、文明祭祖、转变农事用火习惯情况；公布森林火灾报警电话情况；火灾肇事者处罚案例宣传情况。

5. 火源管控情况：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执行情况；高火险天气禁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情况；对高风险人群针对性管控情况；对敏感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把守，重点看管情况；林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林区、景区公路、道路两侧以及坟墓集中区周边可燃物清理情况。

6. 火情早期处理情况：地方专（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组建、相关制度和内业建设情况；业务培训、火场紧急避险知识学习、应急预案演练和靠前驻防情况；扑火物资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情况；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防火期内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情况，接报进行火情早期处理和配合火灾扑救情况。

7. 城镇周边火灾防范情况：城镇、乡村、居民点、林场等人群密集区域周边火灾隐患排查情况；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及隔离带开设情况；防止“家火上山、山火进城、火烧连营”采取措施情况。

8.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林业单位和涉林企业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及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对林区人员密集场所、营林生产、林产品加工企业、矿山安全、汛期安全、消防安全、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

的隐患排查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各督导组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实地开展督导。在森林防火重点期和敏感时段，要督促地方政府和各林业部门根据上级部署或防火工作需要组织人员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突出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每次包片督导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统一上报局森林防火股。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轻车从简、廉洁自律。
3. 局领导包片分组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